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0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

地 點:國秀樓2樓進修推廣部會議室

主 席:通識教育學院 鄭志敏院長

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: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 紀錄:朱素禎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0 學年度第1 學期三部開課總數計 3454 門,接受評量科目計 2228 門,實際受測科 目總數計 2225 門,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2 分計有 6 門課程。

	日間部課務組	進修推廣部教務組	進修學院課務組	總計
開課總數	2355	838	261	3454
應接受評量科目 (扣除法規免評科 目)	1297	677	254	2228
實際受測科目 總數	1294	677	254	2225
實際未受評 課程數	3	0	0	3
教學成績 未達3.2分	6	0	0	6
備註	上表未含產碩專班			

二、100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,皆已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,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課務組補充工作報告:

一、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修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,業於101年2月13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4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。

李念晨委員:建議如有條文修正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者,請於會議資料填寫詳細。

承辦單位答覆:有關李委員的提議,將於會議紀錄提供審議過之資料當附件,供委員參酌。 主席答覆:基本上,如有差異者會於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討論,但仍請承辦單位於日後會

議紀錄敘明「教務會議審議過資料與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內容相符」。

参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:

【提案】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」低分門檻,提請 討論。

執行情形: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條文修訂經 101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決議 通過,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

(說明:有關修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及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」低分門檻教務會議紀錄 詳見附件。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任課教師剔除學生名單之剔除時間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案原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討論結果,經 100 年 11 月教務會議決議,「須於學生未填答前由教師自行透過網路系統勾選『剔除名單』,該『剔除名單』之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,剔除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 1/4。」,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- 二、因學期間課程修課人數屢屢變動(如:加退選、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、申辦休退學等因素),故擬修改任課教師剔除學生名單之時間,自「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」後,亦即學生填答教學評量結束前二週,共計2週(第17週起至第18週)。
- 三、修訂後之剔除時間,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參加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,是否於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能有點數認定?

承辦單位回覆:經與人事室洽詢,審議小組委員可列入評估項目「C-5-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(一)」,預計本年度開始點數認定。

二、是否統計系、中心教學問卷題目中,哪3題常常是分數最低?如分數高於4.0以上是否 還需進行檢討?

承辦單位回覆:於下次會議提供填答最低分3題之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(說明:目前課務單位請各系、中心針對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 20 個題目中得分低於各 系內部平均值之最低 2 項或低於 4.0 分(滿意)的題項,於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與研擬 改善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。)

100 學年度第1學期0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

提案六:修訂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,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課 務組)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學期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訂第八條,增加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輔導措施。
- 三、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二、 教学及應息兒調查員施妥點」修正條又對照衣如下.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
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	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	修改現行教學評量結果統計			
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	教學資源中心計算填答結	負責單位。			
結果,並列印評量結果統	果,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				
計報表。	報表。				
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	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	增加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輔導			
文字意見,將分送各任課	及文字意見, 將分送各任	措施。			
教師、系主任,提供各系	課教師、系主任,提供各				
改進教學參考,以提升教	系改進教學參考,以提升				
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	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				
期結束後,至網路上查詢	學期結束後,至網路上查				
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果	詢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				
以 5 分為滿分,低於 3.2	果以5分為滿分,低於3.2				
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	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				
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	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				
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	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				
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	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				
,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	,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				
部)留存;連續三學期低於	部)留存;連續三學期低於				
3.2 分以下者,提請系教	3.2 分以下者,提請系教				
評討論之。	評討論之。				
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					
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.2					
分,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					
活動。		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,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,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估 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,特定「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,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、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。
- 三、問卷內容題目依教科教材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內容、作業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各類型設計,並分為甲卷「一般課程」,乙卷「實驗、實習課程」。
- 四、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,5分為非常同意,1分為非常不同意。
- 五、實施期間:
 - (一)非畢業班:第十四週起至第十八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。
 - (二)畢業班:第十週起至第十三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。
- 六、實施範圍: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,除書報討論、指導論文、實務專題、海 外實習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,不列入評量範圍。受評量科目填答 數達所修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問卷,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,則屬無效問卷,不 列評量計分:

- (-)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.3 ,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
- (二)非反向題平均分數≦2,且反向題平均分數≦2
- 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,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。
- 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,將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,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,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,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,低於3.2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,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留存;連續三學期低於3.2分以下者,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

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.2分,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
- 九、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,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,視需要得另訂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」。
- 十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:修訂本校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,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課 務組)

說 明:

一、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,修訂第三條修改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。

二、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	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	一、修訂小組成員編制。
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	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	二、新增學生代表三人。
員),軍訓室、體育室推派	員),通識教育中心、軍訓	1 - Vall - 1 - 1 - 1 - 1
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	暨服務學習室、體育室推	
三人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	派教師代表一人,委員名	
及進修學院各一人),委員	單送請校長核定之;必要	
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;必	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	
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	教師擔任之,任期為一學	
之教師擔任之,任期為一	年。	
學年。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效果,以及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,特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規定,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:
 - (一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之擬訂與編修。
 - (二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內容之研議、修訂。
 - (三)審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(四)其他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員),<u>軍訓室、體育室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一人)</u>,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;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,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,由各學院院長輪流兼任;另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、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輪流擔任,協助本小組業務運作。

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期。
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小組訂定之辦法及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。
- 八、參與執行審議小組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